

# 網路時代著作權侵權訴訟與管轄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曾啓謀

20180915

# 國際裁判管轄權

## 涉外民事事件

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其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首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繼而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或準據法。

。因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無明文規定國際管轄權，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參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民事判決）。

# 準據法之選定

以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100年5月26日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著作權人依我國著作權法取得著作財產權，主張被控侵權人在我國有侵害其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準此，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自應依我國法律。

# 當事人能力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雖不能認其為法人，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倘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則非所問（參照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判例）。

# 著作權侵權及救濟

## 著作保護之要件

- 一、原創性
- 二、具有一定之外部表現形式（思想表達二分）
- 三、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  
範圍內之創作（3 I（1））
- 四、須非屬著作權法第9條第1項所列  
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者

# 著作權

- 一、著作人格權(15至 21)
- 二、著作財產權 ( 22至29-1 )

# 著作財產權

## 著作權法第22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對於第三人之對抗問題（36至43）

# 著作之抄襲

- 一、接觸 ( access )
- 二、實質相似 ( substantial similarity )
  - 1.量之考量
  - 2.質之考量

# 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民事救濟

- 一、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請求權（84）
- 二、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85 I 前）
- 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85 I 後）
- 四、銷燬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請求權（88-1）
- 五、回復名譽之請求權（85II）
- 六、判決書登載新聞紙、雜誌請求權（89）

# 著作財產權侵害之民事救濟

- 一、排除侵害或防止侵害請求權（84）
- 二、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88）
- 三、銷燬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請求權（88-1）
- 四、判決書登載新聞紙、雜誌請求權（89）

# 法院受理案件審理之順序

- 一、原告是否為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
- 二、被告以何種方式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身為著作權人之原告之著作人格權？
- 三、侵害身為著作權人之著作人格權之妨害除去及防止侵害請求
- 四、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損害賠償審酌

# 原告是否為著作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

- 一、有無舉證證明創作之事實
- 二、是否具有原創性
- 三、原告雖提出著作權註冊或登記之資料，法院仍應審酌著作是否符合保護之要件
- 四、原告若係基於轉讓與授權取得著作權，有無舉證證明？
- 五、著作權取得時
- 六、著作財產權是否仍在存續期間內？

#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著作權法90-4至 90-12（2009年4月21日修正、同年5月21日公布施行），立法目的在於明確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定義** -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之法律責任及免責事由，系爭避風港之適用之要件應清楚明確，俾利網路服務提供者評估其經營模式之法律風險，並終局的健全網路產業之發展。

---

謝謝聆聽！